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率，公司拟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，减少银行短期借款，降低财务成本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,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将归还募集资金专户。相关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24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在期限内，公司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,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。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，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提前归还 10,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提前归还 70,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截止本公告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，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（共计 80,000 万元人民币）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12 日